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67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57 信息披露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太阪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现场会记录公惠子公 (四) 搜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3,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b>华</b> 次股东会甲以以3	E.及投票股东尖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7.5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	付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许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的

见公司了2025年10月29日刊壹任工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i; 会议材料解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it;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及果平台(通过上海组为大型的大型的工程)。 按果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各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20年)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贝万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4时间由47亿元以的效果总科。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宿迁联盛

股票代码 603065 A股 603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自然人)股东赛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

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 专,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 人营业执展剧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

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3、联系人:谢龙锐 4、电子邮箱:irm@china944.com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节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非累积投票以第名称 同意 反对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移订代公司章程计共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设象 关于核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 宿迁联感 公告编号: 2025-065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 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三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

、2025年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三季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平均性化/j元/m2)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4,36 4.65 3.21 3.67 3.27 3.64 2.61 2.5 (二)2025年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主要原料

有机酸主要包括癸二酸、甲酸等;含氮杂环类化合物主要包括三聚氯氰等:脂肪族环状酸酐主要包括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 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66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徐心小司治理结构 提升公司治理法作效率 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7.0亿亿公司后建石村、成开公司后建运下水平、依据4千千人民共和国公司成队工印公司早佳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宿迁联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块短滑的目的。 为进一块超沿可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度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按昭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设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删除原章程监事 及监事会章节;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关内容等。《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

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 《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二、共配口堆制度修订、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宣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

修订。 本次(	多订、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层级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股东,取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征券法)"等法律 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 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共法绅后 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事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部参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货任后,依取法律或者本率程的规定, 以向有过措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5	第十条本公司章相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相与行为。公司与服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之外。公公司、股东、董等、董等、高级等 现入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医阻本章机 投东可以起 证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或罪,董事、总裁和其他态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印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中的果刀的又件,好公可、股东、重事、高数官埋人の具有法 (約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が成立。 が成立。 はい、記載車 に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灾行, 实行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 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 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 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分别为1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34.50万股、面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入分别为1名法人股东。 合伙企业股东及1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起设立时的出资及转股情况如下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96.7572 万股,均为人民币 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896.7572万股,均为 民币普通股。

	D1790.	
7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 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分别为1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34.50 万股、而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分别为1名法、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2名自然、股东、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出资及特股情况如下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96.7572 万股,均为人民币 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896.7572万股,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期与"旅馆"(组织、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刘朝交成者 报明交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货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關与"後使"组集、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剩今货售。公司实施员工持限计划的资 分公司利益。系股价会处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制成者股东 会的投权附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制券贷款。但财务货助的第十定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中把决议应当经全条章单的2 3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 经股东金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他公开发行股份。 (三)即确有核东流运路。 (但)以公保益特徵次本。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三年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规的 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库包定有能及行股份; (一)向库包度水放生度。 (四)均原包度水放生度。 (四)以公积金增增股本; (五)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正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未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除外。  (大)公司为惟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趋所必需。 前款第(大)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益价格证券进一期每股争管。

12	形之一间解外: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一)公司股票收益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限分的产。 (二)金牌 20 个 交易 日內公司股票收益价格换幅 紧计达到 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任务超近 1 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打按法规和中国运监会从订的其他 分元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故第二 5项 (五) 项 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项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成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项则则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相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特殊定期本公理股份的。应当经股余会决 以公司因本章相第二十四条第一或第三)项。第(五)项。 或(大)项规定的特定定例本今进度的的,可以保收基础 或者按条金的接权,经23以上董申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依据本章相第二十四条第一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指、属于第(一)项情形的。或当由收购之自建10日内注 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或当由收购之自建6日内注 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或当由收购之自建6日内注 通常3年7年(一)项第(四)项第分的。第一分可称的。公司经营指制,属于第一项项第(四)项第(四、第一公司第一公司,第一公司第一公司。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数第(一)项。第 (二)项股股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公成仅公司因本或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数第二)项。第(五)项。第(大)项。第(大)项。第(大)项。第(大)项。以及附来专籍或者要依会的投权。经20以上每市出版的董事会会仅决以、公司依据本章报金,一五条第一级股边农财本公司以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三)项。(三)项。(三)项。(三)项。(三)项。(三)项。(三)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5	件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缺让。上述1月度加与业年中,不得缺过其余线束的本公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海面走券完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自内内不得较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的公司申报所有省市公公司的 股份及其实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成其场特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省本公司股份 份不得成其为特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省本公司股份 即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城大员属 取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城有待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实买人,由此所

17	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得收益年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称收如其所得收益。但 起。這學公司服如人包爾售商局教授票而持有条股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金金规定的扎他情形形除外。 前款所省軍、基稅管理及,自然从股末身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交母、于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8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律立股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管票单更新。股东按此所持有股份的爱则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则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20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此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問股东享有下別权利: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家规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案服,死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之识、财务会计报告; 派 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政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政者专派股东会议记录,董中公司之时,现在公司之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股资 料的。应当约之可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中面文件。公司总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来予以提供 股东有仅度阅、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来。董事会会议议议、董事会会议议及时剩余会件以次以	第三十五章 股东要求蓝网、短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划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据的规定。股东提出资源 销等所占者外区最级者常效等特别。应当向公司提供的 持有公司股份的传承以及将股发量的专面文件,公司经核来 股东将仍经旅股东市级来下犯循床。

2	特別。這当時以下雖然供應對其特別有公理於的對評的以及實 東下心機構。 東下心機構。 股东有权宽剛、寬勢公司章剛、股东全衛、股东会会议记 录、確認会会议及以、国等会会议及此和明务会计报告。 前述股东及北美年的会计师事务所、课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物面與、夏斯特大材料、四当董市关关院中国家秘密、商业 杨密、个人遗传、个人信息等战争。干扰发展的领途, 东来要发展现。最初公司会律于公司部长材料的。适用本 东来要发展现象都公司会律于公司部长材料的。适用本	等二十五章股所要求查阅。发谢公司有求经料的。应当遵何 《公司法》任等选为等律件,行政提出的规定。股疾提出查阅 前条所法有关信息或者需求废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有权查阅 强加公司章则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藏 事会会以及取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及其季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级制有关材料。应出遗守有关标户即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显松公司全营产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题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营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设件出之日处自归,请求人法法施撤销。但是 股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约、股东有负语求人兄进胺认及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协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脱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担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目述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继续16世纪,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步方式仅有轻限推破,对决议未产 生实服影神的途外。 董事会、股东等将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 股市的 其是被推荐的一张人民经验的规格的文等创始。

遊、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 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及时的人民法院提起印念。在人民法院作出婚龄永议等判决 或者被证值。相关方应当执行形余会执议。公司《邮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选校对相关事项任用对决或者被定的、公司应当位报报法 律人所改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免债的规定通行信息披露 又多,充分说明影响,并在明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处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朱对永以事项进于表决。 (三)出床会,董事会会议朱对永以事项进于表决。 (三)出床会议的人致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相观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相观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2

44

25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程的规定,给公司函成根头的,前必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规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级等的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扣他提及 起诉讼,或者自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建起诉讼,或者情况 反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性公司司站受到难以称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师本章程; (二)依其邦入城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证的情形外,不得超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大章程; (二)依共师从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7	第四十条 公司的乾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进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股失的,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东负有政官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致,均负贷 负。上股股东不停利用利润的后,亦"重组,对外投资 会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调查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他那种企调等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他那种企调等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2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29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应者利用关股关系报 实公司或者将股保充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性出的公开师即和各项求语,不得相应安全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按置、多,积极主动是 (三)两条存限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按置、多,积极主动员 (重)商级价值及整理或者积发生的重
30		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1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1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是令 指使唐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六)不得利则公司公开重大信息(课)从海中海交易,短 校交易,提供,市场守违法违照行为; (七)不得通证中处允的美肤炎场,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提高公司市址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资整,人员业, 对别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提高公司市址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资整,人员业, 对别分配, 对身独立, 和执独立和业 参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少处规则 和本荣益的实地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等务的。选用率继长于董康本定义务和顺敏之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策率,成验管理人员从非报 書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方的。实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非报 建带责任。
31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32		図的、私国雄寺法等、行政法院、中国正社会や北秀文の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34	决议。 (十)对公司等用,福聘会计师审多所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等用,福聘会计师审多所作出决议。 (十)可以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量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过一期空时1位宽守 90%的事项。 (十三)可以股股震助计划的近上跨线计划。 (十三)可以股股震助计划的近上跨线计划。 (十三)可以股股震助计划的近上跨线计划。 (十三)可以及股胀,行效法规。而)股废效本常量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灾灾的其他事项。	(一)选举虹频旅馆,决定有关推审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申润分配力案的报酬率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申润分配力案的乘户用力案。 (四)对公司的加度者取少进册查本件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放、清章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大)对公司尚用,解聘表办公司审计也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九)审议批准领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审项。第四十十余规定。 (北)政公司聘用,解职无办公司审计也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北)审议股市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支援取易。第四十十余规定。 (北)审议股市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十余规定。 (十)审议公司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十余规定。 (十一)审议股市交易事项。第四十一余规定。 (十一)审议股市交易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股市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股市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股市发励于发现公司法律。 (十一)审议股市发励,定时,发现公司法律。 (十二)审议股市发励,定时,发现公司法律。 (十二)审议股市、定公司法律。(十二)审议股市、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上还股市、企公司法律、定公司法律证证法律证证法律证法律证证法律证法证证法证证法证法证证法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
35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 (四)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司章根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关股而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2日アル東公司トア加タ戸日採用フタ、別点に収入設計した即以: (四)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租保的金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申上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上海正孝交易所成本章程制度:(以公司应遵守的法律、 七十)上海正孝交易所成本章程制度:(以公司应遵守的法律、 14世
36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省部库会审议通过后提及联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多有计条表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编集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和最初起的其他传形。 资助对象效应司合并报表因起诉的在股子公司,且被按股子公司自使政策和关键。
37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定联人《组花英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强征组括英国的修务和增加 B的型立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施证— 期经审计净营产他对信 54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全审议 据据,这时期全联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处联人提供组保或申申上,市公司出现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的交换,从更保持多竞协的,应当指交股上,所会审议。 (三)公司与实联人共同指设。这一一十二公司出资施达到上连规定的条准。如果所有出货之交公司。上市公司出资施达到出资额比例,可以都免租资和保险。 周阳是定股东会市以为城市的股大区。可以那股人政策的成立,是有限企股东会市以的城区。 公司股东会市以关联交易等项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要决,也不得优强其他股东合产性发决权。
38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选"按局。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排项。确实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要托明版"对个公司投资等。 进足的,选供投资资助。合有自成 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人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 经长管理资产加少多、删查或者受酬劳产。储役、储务重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排券常股齡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他对信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则实及者指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条托理核)对于公司投资等);但人或者但出资产。"或并成者 任智理资产和实务。哪与或者要资产"的核、债券重组、签订 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数/作长 项买权(先先)提供资势。上海证券会易所以定的核他

<b>- 1971F. 子 //</b> 文 で	i话:010-83251/16 E—mai	1,2q1b5 (	2415.0114.1101	74 -4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旅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摄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注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耶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之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47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施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祝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来的变更,应当征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 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熙《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哲康会禮縣在地宗自行召集縣在会的 须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激纳股款;	48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助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 Z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	49	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应监事会和股东的提议或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或者由监事会和股东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会,其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应审计委员会和股东的提议或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或者 由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会,其召开会议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召开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应当符 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通知的内容,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5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案。 案。 学組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	51	提案的内容。股东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 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後交易、操机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投资等任何方式领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52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短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金那具体内容。 报讨论的事项需要建立董审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九)在評人订取及宏观、中国组工组实现此、证券之の的7年37期20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		见及理由。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文 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53	(三)按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按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按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模选	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转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据案提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	第六十五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 用聚科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	54	第五十九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 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	用素料投票制:
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申 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规词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应当分别进行, 开根渠应选重事, 监事人数, 按照款得的 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监事。	多到少的哪些确定当选重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章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 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摄缘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55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是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5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实现案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相规定应当由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 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 大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57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别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和个人代为行使。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面授权委托书。
MOTOR I AF A SECTIONAL AND ASSESSMENT AS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58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袭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养权票的指示;	<ul><li>(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數量;</li><li>(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li><li>(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股赘成、反对或者穿权票的指示等;</li></ul>
资产30%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 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59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70%; (三)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改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61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62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伴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美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 上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 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	63	界次十九条 股东会台升时, 本公司全体重导, 监导和重导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64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者不履行职多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目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0-1	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进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級別申日等以豆或似虫共同推举的1-石井口奈以豆成以土行。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 推举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			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anse 八型紅工公以土得八,推頭开裳。
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人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	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贈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 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期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音放弃优先购头权、优先比赛出货权等);交易所认定的 提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65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双尔宏以争观则应TF/与单独的时针,由胍争宏拟定,双尔宏机 准。
	第五十条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 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捷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	66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 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	67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战股东的质询和	第七十八条除质询与议题无关、质询事项有待调查、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或显著描書股东共同利益等重要事由 6、 查询 高级管理 1 月 元 地名 企 上 沙型 之 企 的 原始 可非 次 作出
	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內举 行。	68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八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2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規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オハヨフエ町ナかの前よし前サハヨシ里山 48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 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按照法律, 行 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级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安山卧在全部场会讨以开始点去	69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整。 田施與看內場否以的運動、運動云榜中、台東人與看與代 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政法院现代公司单程的规定,公司还特徵法网络打获制约万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程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安山卧左台通知后 平正当期由 卧左台和扬台沙刀开轴占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给力等60处时口电水机大人工,立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70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
程;	的规定;	71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72	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口经77级和主线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成尔云下山村加快区,加当田山地联尔云的联东(Binky 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不会下山村初晚以、起当田山新成不会中风水均村寻求及仅 的23以上通过。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事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73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法举和围热董惠 竖旗 边宫有关董康 竖旗的拐欄旗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 反懷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船	現。 重争会问息台介临时放射会的, 代洋西重争会决议后的3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后的3 日内及田田万成水云的避风;胍季云不中岛巨万里 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74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內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证得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1日/文瓜日行形於末去的加知,加到中內原確以的受更,加加特 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推议后10日内未 5件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5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	(下转D58版)